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洪連杉議員, MH	4時05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5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3時正
郭偉強議員, JP	3時10分	3時45分
麥德正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4時05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45分	4時正
鄭達鴻議員	2時55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時正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詩展先生 (增選委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張國昌議員  
梁穎敏議員  
趙家賢博士（同意缺席）  
鄭志成議員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鄭慧雯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潘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鍾曉樺醫生	衛生署 醫生(社區聯絡) 2
何家雋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任)
關志江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3(署任)

## 歡迎辭

丁江浩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呈檯文件

2. 有一份呈檯文件，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XII 項時參閱：
  - (i) 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 – 課文內容。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關注清潔工友權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9 號)

4. 丁江浩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2/19 號文件。

5. 委員會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6.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譴責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於 1999 年取消市政局，以致有關清潔工等工作不再受市政局監察，而政府亦逐步將有關工作外判予承辦商，導致勞工保障每況愈下。他要求政府全面取消有關外判政策，以改善勞工權益；
- (b) 古桂耀委員指政府外判的清潔工人均要自備裝備如雨衣和手套上班，外判商亦未有為工人提供水和儲物空間，現況與食環署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有所不同。他促請食環署與外判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向外判商列出對清潔工人勞工保障的具體要求，以及認真監察外判商的表現；
- (c) 徐子見委員指清潔工人向他反映的工作實況與食環署向委員表述的情況有極大反差，詢問食環署有否向清潔工人提供溝通渠道，以及其於 2016 年至 2018 年突擊巡查清潔工人工作情況的次數。他不滿食環署要求清潔工人於八號風球的情況下仍然需要上班，促請食環署改善其合約條款。他表示外判商經常要求清潔工人執行合約以外的工作職務如處理雀鳥屍體，促請食環署作出有效監察以保障工人權益。他又要求食環署解釋合約要求外判商向工人提供足夠裝備的詳情，以及現時為工人提供儲物櫃的安排；
- (d) 麥德正委員表示多年來政府以外判工作代替長工以減低開支，然而外判制度卻剝奪了工人可集體透過工會向僱主爭取權益和福利的

權利。他以上年海麗邨清潔工人集體罷工為例，指出外判制度往往未能保障勞工權益。雖然政府的合約內會列明要求外判商需符合規定，但政府未能有效監管外判商，以致出現外判商從中剝削工人的情況。他又質疑食環署未有就清潔工人在八號風球下上班制定準則，而外判商亦未有為工人提供足夠保護裝備。他指清潔服務並非緊急服務，但若工人於八號風球的情況下上班卻會容易因工受傷，促請食環署取消要求清潔工人於八號風球下上班的規定；

- (e) 趙資強委員指外判制度衍生的問題全部歸咎於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而政府對外判商的監管嚴重不足，以致基層工人因外判制度而對政府愈來愈反感，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外判制度；
- (f) 黎志強委員指外判制度由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主力推行，而建制派議員在回歸前臨時立法會的會議上通過取消工人的集體談判權，期後亦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取消市政局，才會出現現時的外判制度。他認為委員應該逐步為外判制度下的工人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他詢問如何改善外判商要求工人處理雀鳥屍體的安排。他又要求政策局跟進有關外判合約的問題；
- (g) 何毅淦委員指各黨派一直批評政府引入的外判制度帶頭剝削工人權益，令工人失去議價能力。雖然政府於 2016 年引入工資評分，但當中薪金及工時在評分標書內只佔約一成，價格水平佔大部分評分，因此對工人的保障仍然嚴重不足。他指工人為了生計往往不敢向政府舉報外判商的剝削行為，而政府在突擊巡查時發現違規行為亦不會對外判商下次招標帶來太大影響，批評政府監管嚴重不足。他要求政府提高標書內工人薪金及工時的評分比重，以確保工人權益受到一定保障；
- (h) 梁兆新委員指政府若繼續以價低者得的準則揀選外判商，只會間接剝削工人的薪金。在外判制度下，工人的合約期較短，以致工人未能享有長工應有的勞工福利。他又指外判商往往未有向工人提供足夠裝備，工人用膳時間亦不足，促請政府在招標時列明善待工人的具體條款，並且揀選標書時考慮外判商為工人提供的勞工保障待遇；
- (i) 王振星委員認為外判制度於二十多年前推出，現屆及上屆政府應該有足夠時間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推出改善措施，因此不應將當中所有問題歸咎於當年推行外判制度的政府。他認為政府可推出措施改善外判合約的準則及釐定具體標準，例如要求外判商將某百分比的成

本投放於員工福利上，以確保員工得到基本保障。他詢問食環署進行突擊巡查的措施是否有改善空間，以及委員可如何作出配合，使監察制度發揮應有果效；以及

- (j) 王志鍾委員關注外判制度下工人的權益受到剝削，認為政府可趁山竹颱風之後進行檢討，引入不同措施保障工人在惡劣環境下的工作安全。

7. 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有一套嚴謹的合約監察制度，當中包括派員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如發現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未能遵循合約規定，食環署會採取相應懲處措施，包括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署方亦歡迎委員向其提供所收集到的工人意見及情報，讓署方可更有效地安排突擊檢查。署方於2018年在東區共向承辦商發出47張失責通知書；
- (b) 就食環署街市的潔淨合約，即使部分街市檔戶會在懸掛八號風球時停業，但街市仍然會維持運作以方便有需要的市民，因此署方會因應各街市的情況在合約要求承辦商提供適當人手，繼續維持街市正常運作。以文件提及的漁灣街市為例，按照合約規定，承辦商須於懸掛八號風球時安排一名管工和四名工人在街市內提供服務。署方可就有關安排再作檢討；
- (c) 署方正在檢討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列明承辦商須向員工提供的裝備清單，並且考慮在本年七月將雨衣列為其中一項裝備，以回應工人的需要。現時東區九個垃圾站及街市均設有儲物櫃及更衣室供外判工人使用。署方會後會與個別委員跟進外判工人反映承辦商沒有提供儲物櫃的情況；
- (d) 署方的外判工人並不需要處理雀鳥屍體，若發現有雀鳥屍體，會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派員測試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至於老鼠屍體，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向工人提供保護裝備以進行清理工作；以及
- (e) 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恆常和突擊巡查的資料，以及合約中列明承辦商需向工人提供的裝備清單。

(會後備註：食環署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3月27日轉交各委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III. 要求政府擱置提高申請長者綜援門檻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9 號)

9. 丁江浩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潘巧玉女士出席會議。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3/19 號文件。
10. 委員會備悉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書面回覆。
11. 社署代表潘巧玉女士補充時表示，政府將會暫緩執行扣減安排。
12.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表示申請長者綜援人士均為社會上貧窮的長者，不滿政府要求長者必須工作才能夠領取「就業支援補助金」，批評政府施政欠缺對長者的尊重。他又質疑「就業支援補助金」計劃下的申請資格較高，包括自主物業會影響申請資格，又不滿有關計劃不包括綜援計劃所提供的其他補助金。他要求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市民退休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 (b) 黎志強委員表示 60 至 65 歲退休人士面對退休後心態和生活上的轉變較大，斥責政府的政策未有關顧此類人士。他批評政府推出的「就業支援補助金」計劃只屬補救措施，而政府近年施政往往進退失據，建議政府制定政策時以綠皮書和白皮書作出諮詢。他詢問在「就業支援補助金」計劃下，申請人是否仍然能夠領取租金津貼及得到公營醫療費用豁免；
  - (c) 古桂耀委員批評政府在庫房有大幅儲蓄的情況下取消 60 至 64 歲人士領取綜援的資格，剝奪長者應有的保障，要求政府撤回有關政策；
  - (d) 麥德正委員以早前一名 64 歲工人猝死的例子反映 60 歲以上長者未必有足夠體能繼續工作，批評政府現行政策強迫長者延遲退休年齡。他促請政府在庫房有充足儲蓄的情況下投放更多資源以制訂完善的安老政策；
  - (e) 梁兆新委員指綜援計劃屬社會保障下最後的安全網，而大部分長者於 60 歲後亦難以繼續工作或獲得僱主聘用，不同意政府在庫房有

充足儲蓄的情況下取消 60 至 64 歲人士領取綜援的資格，要求政府撤回有關政策；

- (f) 鄭達鴻委員質問勞福局為何未有就收緊長者綜援向市民作出諮詢，又不滿勞福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政府沒有權利因人口壽命延長而強逼市民延長退休年齡。他詢問社署在「就業支援補助金」計劃下，申請人如何能夠得到與綜援同等的福利補助；以及
- (g) 丁江浩主席不滿政府未有就收緊長者綜援向市民作出諮詢，更將推行政策的責任推卸予立法會議員，又未有就推行政策作出合理解釋，要求社署向勞福局反映委員的不滿及意見。

13. 社署潘巧玉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時表示，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在綜援計劃下設立「就業支援補助金」，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每人每月發放 1,060 元定額補助金。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仍會以健全成人的身分得到綜援的基本生活保障。除了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外，這些健全成人亦可受惠於綜援「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以鼓勵就業。此外，他們亦可獲公營醫療費用豁免。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IV. 增加東區長者服務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9 號)

15. 丁江浩主席歡迎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潘巧玉女士和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鍾曉樺醫生出席會議。麥德正委員介紹第 4/19 號文件。

16.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委員指社署未有提供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和人數資料。他表示政府提出鼓勵長者居家安老的政策需要社會投放足夠設施的和資源作出配合。他關注長者因未得到足夠支援而造成倫常慘劇，促請政府改善對長者的福利政策；
- (b) 黎志強委員表示津助安老院舍輪候時間太長，有部分長者亦被分配至離家極遠的院舍。他建議政府與發展商協商，在發展項目內加入

興建安老院舍設施，以及推出樓宇復修計劃，為長者提供一個合適的居家安老環境。他又請政府研究長者和安老院舍的增長數據，以制訂長遠安老政策；

- (c) 徐子見委員不滿政府在 2017 年之前未有制定完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又指長者居家安老和日間照料的支援不足，部分長者又缺乏資源接受醫療服務，要求政府改善長者福利政策，為長者提供一個合理的安老環境；以及
- (d) 梁兆新委員詢問社署東區欠缺日間長者暫託服務和津助安老院舍的資料。他請社署加強宣傳日間長者暫託服務空缺的資料，讓有需要人士能夠享用有關服務。

17. 社署潘巧玉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特別成立了加強支援獨老和雙老家庭工作小組，將東區分成不同小區，透過綜合家庭中心、地區長者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就小區需求進行協作，推展有關加強支援的工作策略以接觸和服務區內長者，尤其隱蔽長者。小組亦會透過物業管理公司將長者服務的宣傳品和單張送達有需要的長者；
- (b) 長者輪候安老院舍時，可就院舍作出三個選擇，署方會按長者的意願作出編配。署方會繼續探討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合適的空置處所改建為安老院舍。署方已籌備將三間空置校舍改建為安老院舍設施的項目。署方亦會繼續覓地興建安老院舍，以滿足市民需求。另外，署方一直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為各區長者提供各項支援服務，署方亦會繼續積極向市民宣傳有關服務；以及
- (c) 署方正積極推行「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的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及關注，從而建立一個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家人友善的社區。

社會福利署／衛生署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議題。

**V. 東區區議會代表出席其他諮詢機構會議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19 及 6/19 號)

## 負責者

(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會議報告

19. 丁江浩主席介紹第 5/19 號文件。

20. 委員備悉報告。

(ii)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會議報告

21. 王志鍾委員備悉第 6/19 號文件。

22. 委員備悉報告。

##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19 號)

(i) 要求打擊春秧街流鶯 還我社區安寧

23. 丁江浩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

24. 委員會備悉入境事務處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25.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洪連杉委員表示春秧街流鶯問題惡劣，希望部門繼續嚴厲打擊有關非法活動；以及

(b) 古桂耀委員建議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緊密聯繫，禁止曾經觸犯相關條例人士再次入境，以改善北角一帶流鶯問題。

26. 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a) 警方備悉會按實際情況需要，就北角一帶流鶯問題作出執法行動，並會向相關單位反映委員的意見。

入境事務處／香港  
警務處／地政總署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ii) 關注「市區車房」經營安全問題  
促請當局加強規管、巡查，以保障市民安全

28. 丁江浩主席歡迎消防處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任)何家雋先生和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3(署任)關志江先生出席會議。

29. 委員會備悉屋宇署、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書面回覆。

30. 4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委員希望部門加強就市區車房進行巡查，並詢問勞工處向各部門轉介懷疑有問題個案的後續工作；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柴灣永泰道和常安街有大量市區車房，又發現當中涉及車房員工的不當行為，促請消防處加強巡查。他又要求警務處就車房員工將維修車輛違例停泊於街道兩旁作出檢控；
- (c) 龔栢祥委員詢問警務處貯存危險品包括偈油和機油的規格為何；以及
- (d) 許林慶副主席表示西灣河街的車房不時出現違規情況，包括車房員工在街道進行燒焊工序，以及在路旁修理石油氣車輛，促請部門進行巡查。

31. 消防處何家雋先生和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消防處

- (a) 根據《消防條例》，偈油並不屬於危險品，而環境保護署已就貯存機油制訂指引，以確保有關危險品存放恰宜。機電署會就於路旁維修石油氣車輛作出規管。處方會跟進委員提出柴灣永泰道和常安街車房涉嫌有不當行為的情況；以及

警務處

- (b) 警方會跟進於柴灣車房工人在街道維修車輛的問題。

消防處／地政總署 32. 丁江浩主席請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車房違規的檢控和轉介數據。經

負責者

／屋宇署／機電工程署 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 **VII. 其他事項**

### *(i) 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 – 課文內容*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讓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出版的小學數學書籍內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